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0號

原告 池明樺

被告 王信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元，加利息，跟法院法律的所有費用全部加上。」（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並簽立借據1紙為證，承諾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除於110年11月10日還款2萬元外，其餘每月清償3萬元。詎被告僅清償16萬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迭經原告催討

01 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先前係向原告借款30萬元創業，且原告於被
05 告清償10萬元時，曾同意被告不須償還剩餘之20萬元。嗣兩
06 造離婚時原告要求被告簽立借據，承諾償還原本剩餘之20萬
07 元借款，惟因被告先行用以支付小孩之生活費，故被告尚欠
08 4萬元未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2 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對於自己
14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15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16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準此，各當事人就
17 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
18 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19 證。倘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
20 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
21 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22日向其借款20萬元，並
23 簽立借據1紙，約定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
24 止，除於110年11月10日還款2萬元外，其餘每月清償3萬
25 元，而被告迄今尚欠4萬元未清償，並提出借據為證（見
26 本院卷第13頁）。被告雖不否認尚積欠原告4萬元，惟辯
27 稱原告有同意延緩清償期限云云。惟此部分未據被告提出
28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憑採。從
2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1
30 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3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4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5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10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
07 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000
08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09 由原告自行負擔。